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篆刻大赛）**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计划举办“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为2023年遂宁市旅游发展大会提前造势，同时展现大英文旅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和精品文旅项目等优秀发展成果，计划组织书法艺术作品不低于180件参加展赛。

根据《全国首届卓筒井书法篆刻大赛方案》《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解决“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相关费用的请示》（大文广旅〔2023〕66号）文件精神，以及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让卓筒井和诗文、书法篆刻有机融合，不断滋养、温润大英地方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大英卓筒井的知名度、美誉度，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项目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大英县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财政提供经费保障。

“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项目申报预算84.01万元，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遂宁市书协以资金总额83.2万元承办该项目（N5109232023000089成交通知书）。项目资金按照《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经费请示》（大文广旅〔2023〕66号）文件进行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在全国公开征集书法作品，组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细则、评审流程进行评审，严把参赛作品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将大英卓筒井文明与诗文词赋、书法篆刻有机融合，丰富卓筒井文明的表现形式，更让大英的标识性文化遗产“活起来”，持续增强大英卓筒井的知名度、美誉度，2023年5月，由四川省书法家协会、中共大英县委、大英县人民政府主办，大英县委宣传部、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办的“卓筒井杯”首届全国书法篆刻大赛成功启动。本次大赛共征集到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的书法篆刻作品3789幅。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经过初评、复查审核、文本文字审读、复评、终评等五个环节，共评出一等奖1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6件、优秀奖10件，入展作品150件。

项目申报预算84.01万元，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统一安排。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确定资金总额为83.2万元。

为确保书法篆刻大赛顺利推进，计划2023年4-8月底前完成参赛作品收集整理工作，2023年8月10日完成作品评审工作。2023年12月底前举办书法篆刻大赛开展仪式暨颁奖典礼，并作为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系列活动之一，进一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文旅融合发展。

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项目经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为83.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的资料收集、作品评审、开展仪式暨颁奖典礼、作品出版等费用。

**2.项目量化细化情况**

（1）评审费4万元

（2）食宿、交通费5万元

（3）奖金成本17.5万元

（4）特邀作品收藏费7.8万元

（5）证书及邮寄成本2.16万元

（6）作品装裱成本11.16万元

（7）展墙搭建及舞台成本12.59万元

（8）作品集制作成本10.8万元

（9）作品搜集、登记、拆布展等劳务成本6万元

（10）媒体宣传成本3万元

（11）接待费成本3万元

（12）其他费用1万元

总计84.01万元。（备注：84.01万元为财政申报资金。招投标资金为83.2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作品收集。**经过半年时间的组织策划，项目于2023年5月启动。通过四川书法家网、中国书法家网、书法导报、中国书画报、中国美术报等全国重要书法艺术相关媒体平台，广泛发动征稿，共征集到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的高质量书法篆刻作品3789幅。

**（2）作品评审。**2023年8月，由四川省书法家协会牵头，组建了以四川省书协主席戴跃为组长，四川省书法家协会理事、正书委员会副主任王道义为副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国知名评审专家为委员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成都福宝美术馆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原则，坚持规范化程序，评审结果要反映评委会集体学术、艺术品位，廉洁自律、办事公道、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做到“科学、规范、学术、民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经过初评、复查审核、文本文字审读、复评、终评等五个环节，评选出作品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20件，评选参展作品150件。

**（3）作品展出。**2023年12月27日，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作品展开幕式暨颁奖典礼在大英县举行。开幕式当天，邀请了此次比赛获奖的优秀书法家代表参加，并开展了现场书法创作活动。此次共展出了150件优秀书法作品，这一批高质量的书法篆刻艺术作品在这次展览完毕后，作为大英县汉陶博物馆的永久馆藏作品，以烁烁金石之光、熠熠笔墨之彩，为大英留下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此次书法展也得到了广大书法爱好者的热切关注和积极响应。

**（4）出版作品集。**2023年12月底前出版作品集1000册。

**4.分析评价**

文化是发展之魂，艺术是发展之需。本次大赛既是一次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弘扬和个性化表达，也是一座城市文化惠民、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忠实践行。为扩大“卓筒井文明”品牌影响，擦亮“文旅大英”城市名片，拓展“卓筒井·大美大英”文旅融合发展路径，大赛组委会特组织“卓筒井杯”首届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作品展、编印《“卓筒井杯”首届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作品集》，以馥郁之墨香，绵延之文脉，满目锦绣，尽飨邑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2023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面系统自查和评价。自评报告由业务股室结合本年度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草拟，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上级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4月，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申报“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专项经费84.01万元。根据县财政局的评审意见，以及县政府的预算分配意见，经县财政批复，最终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84.0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根据“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作品展活动方案，确定了资金计划，项目资金申报84.01万元，批复84.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下达41.6万元，实际支付41.6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41.6万元，资金到位率50%。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合规合法，共使用资金41.62万元，使用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安排支出科学、合理、有效，预算执行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县广播电视旅游局，中标单位为遂宁市书法家协会。实施过程中，严格请示汇报制度。由组织制订活动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匹配各项目资金。

1.制定了《全国首届卓筒井书法篆刻大赛方案》。

2.制定了《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作品展征稿启事》。

3.制定了《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解决“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相关费用的请示》。

4.组织专人收集、整理参赛作品。

5.制定了《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作品展评审工作手册》。组织全国知名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6.制定了《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开展仪式暨颁奖典礼工作内部分工》。举办了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开展仪式暨颁奖典礼。

7.出版了《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作品展作品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全国首届“卓筒井杯”书法篆刻大赛项目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遂宁市书协承办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在全国公开征集书法作品，组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细则、评审流程进行评审，严把参赛作品质量。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全国首届卓筒井书法篆刻大赛方案》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大英县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财政提供经费保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把关和业务指导。为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严格按照招投标结果规范使用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规范经费使用制度，严格遵守经费使用程序，合理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本次大赛共征集到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海外的书法篆刻作品3789幅。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经过初评、复查审核、文本文字审读、复评、终评等五个环节，共评出一等奖1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6件、优秀奖10件，入展作品150件。

**2.质量指标。**书法大赛作品以井、盐、卓筒井、大英等关键词，将大英卓筒井文明与诗文词赋、书法篆刻有机融合，不仅丰富了卓筒井文明的表现形式，更让大英的标识性文化遗产“活起来”，讲好了大英故事，传播大英声音，充盈大英精神。

**3.时效指标。**作品赛及时率100%。大赛如期举行，作品展在大英政府广场如期举办。

**4.成本指标。**评审费4万元，食宿、交通费5万元，奖金成本17.5万元，特邀作品收藏费7.8万元，证书及邮寄成本2.16万元，作品装裱成本11.16万元，展墙搭建及舞台成本12.59万元，作品集制作成本10.8万元，作品搜集、登记、拆布展等劳务成本6万元，媒体宣传成本3万元，接待费成本3万元，其他费用1万元。

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通过活动开展，扩大“卓筒井文明”品牌影响，擦亮“文旅大英”城市名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充分展现大英文旅融合发展良好态势和精品文旅项目等优秀发展成果，挖掘传承卓筒井文明，培育并宣传了大英特色文化，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推动大英文旅高质量发展。

**2.可持续影响：**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素质，活跃了基层文化氛围。

**3.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卓筒井杯”全国首届书法大赛活动，将大英卓筒井文明与诗文词赋、书法篆刻有机融合，不仅丰富了卓筒井文明的表现形式，更让大英的标识性文化遗产“活起来”，达到讲好大英故事，传播大英声音，充盈大英精神的效果。认真对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支付分配，实现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程序合法，效益明显。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只有50%，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相关行业的合作，提高整体活动水平，更好展示大美大英形象。

附件：2024年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2024年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依据材料** |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主体 | 决策管理（10分） | 项目决策（5分） | 决策依据 | 2 |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 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  | **2** |
| 决策程序 | 1 |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 |
| 购买的必要性 | 2 |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4.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5.可行性论证报告。 |  | 2 |
| 绩效目标（5分） | 目标内容 | 5 |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的得5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1-4分；没有不得分。 |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5 |
|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 项目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 | 3 |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 相关制度健全得3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1.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制度。 |  | 3 |
| 购买需求 | 3 |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0.5-1.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4.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5.可行性论证报告。 6.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记录。 |  | 3 |
| 测算依据 | 3 |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且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 1.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的数据。 |  | 3 |
|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 3 |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择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需以下招投标流程的证明材料： 1.受理申请表。 2.确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其他采购方式）。 3.编制招标文件。 4.招标办审核招标文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5.发布招标公告。 6.投标报名，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答疑，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发布变更公告）。 8.组织召开招标会。 9.中标公示。 10.签发中标通知（成交确认）书。 11.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2.签订合同，即中标供应商和业主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13.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4.将招标文件资料经整理后统一装订编号归档。 |  | 3 |
| 服务合同 | 3 |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3分；欠规范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 1.购买服务合同。 |  | 3 |
| 资金管理（2分） | 资金拨付 | 2 |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1.资金支付明细表。 | 拖欠资金 | 1 |
| 项目监管（3分） | 监管执行 | 3 |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 1.购买主体对本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记录。 | 拖欠资金 | 2 |
| 承接主体 | 组织管理（10分） | 项目实施（10分） | 组织管理 | 5 |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 1.承接主体资格资质证书。 2.承接主体人员分配、具体分工、服务人员业务内容等相关数据。 |  | 5 |
| 过程控制 | 5 |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 1.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措施证明资料。 2.承接主体对该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 | 展出时间延后 | 4 |
| 项目绩效（60分） | 服务效果（40分） | 服务数量 | 5 |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 服务人次、服务频次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每低于5%则扣减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获取承接主体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的数据。 |  | 5 |
| 服务时效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1次扣减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获取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的数据。 | 根据县上总体安排 | 4 |
| 服务品质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标准不够、服务态度被投诉等影响服务品质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获取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的数据。 |  | 5 |
| 服务成本（两个三级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2选1进行评价，如无法取得对比成本数据或无需进行成本指标评价，本指标10分全部调整至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 5 | 反映购买服务支出相比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节约程度；或比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 1.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 2.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 3.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者质量增长率数据。 | 无相同项目比较，无法一，只有酌情扣1分 | 4 |
| 5 |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资金节约率；或在与平均价格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 1.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 2.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 3.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者质量增长率数据。 |  | 5 |
| 项目效益 | 20 |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目的，制定出项目实施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方面的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少于3个）。通过现场评价，得出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数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 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20分；超出设定绩效目标5%，每次加2分，最多加5分；低于设定绩效目标5%，每1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 1.根据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 |  | 20 |
| 满意度（20分） |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 20 |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数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分级打分 | 1.满意度调查问卷。 |  | 20 |
| 合计 | | | 100 |  |  |  |  | 95 |